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婉菁

被　　告　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欽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德寬

法　官　李宜璇

法　官　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筠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